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處分評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108年8月21日運秘字第1080002089號函訂定

- 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四章罰則之規定，特設置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處分評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設置及作業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小組委員十三人，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會人員或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外聘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超過小組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 三、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本會人員擔任委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小組應視行政處分案件之需要不定時召開行政處分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會議需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召開，決議應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行之。
- 五、本會運輸事故專案調查小組於調查中發現有違反運輸事故調查法之虞者，應由主任調查官或分組召集人蒐集違法事實，製作案件違規調查報告，並召開評估會議，會議結論經主任委員核定確有違反運輸事故調查法之虞者，由主任調查官依程序報請簽發評議事件通知書(如附件一)，及評議事件當事人陳述意見書(如附件二)，通知當事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 六、當事人陳述意見後，主任調查官應併同案件調查報告、評議事件通知書及評議事件當事人陳述意見書，簽核後移請本小組評議之。
- 七、評議會召開時應通知案件當事人出席，案件當事人亦得委任他人出席會議及陳述意見。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列席諮詢，列席人員應於列席案件之當事人或委任人說明及申辯後即主動退席，再由本小組委員進行評議並作成決議。
- 八、評議會之所有出席、列席與幕僚作業人員均應負保密之責，但如經簽核公布之量罰額度、引用法條、違規事實及其他改善事項，不在此限。

- 九、評議會應依據案件違規調查報告、當事人之陳述意見書以及相關事證資料作成決議，並做成處分建議。經評議會決議符合法定要件建議執行處分時，主任調查官應併同案件違規調查報告、當事人之陳述意見及處分建議，簽奉主任委員核示後，由本會開具處分書（如附件三）。
- 十、前點處分書應附具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十一、評議會應作成紀錄，紀錄之決議應簽報主任委員批示後處理。
- 十二、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另依本要點第七點獲邀出席之專家、學者或非本會之相關人員亦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前開出席費以每次不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限，交通費以三十公里以外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支給。
- 十三、本小組相關幕僚作業由本會秘書室辦理，所需業務經費由該室編列預算支應。

十四、附件一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評議事件通知書

當事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違規事實		
法規依據		
預定量罰情形		
注意事項	<p>1. 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p> <p>2. 陳述書者如係受託辦理陳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檢附委任書。</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評議事件通知書填寫說明

欄位名稱	填	寫	說	明
當事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當事人如為個人，請填寫個人姓名；如為公司或協會，除填寫該公司或協會名稱外，並須填寫該公司或協會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當事人如為個人，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如為公司或協會，請填寫該公司或協會之統一編號。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當事人如為個人，請填寫住居所地址；如為公司或協會，請填寫該公司或協會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違規事實	請填寫人、事、時、地、物及違反法條（法條部分請詳述）。			
法規依據	包含違反及據以量罰之法規，請填寫法規名稱及條、項、款、目。 如：違反「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十七條。 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九條。			
預定量罰情形	罰鍰新臺幣○萬元。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2. 陳述書者如係受託辦理陳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檢附委任書。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評議事件當事人陳述意見書

當事人 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 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 （或事務所、營業所）	
當事人 陳述意見		
當事人簽章		
注意事項	<p>3. 請於接到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後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p> <p>4. 陳述書者如係受託辦理陳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檢附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分書

受處分人	姓名或 名稱		性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統 一編號或 國籍及護 照號碼					
	地址					
代表人或 管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主旨						
事實						
理由及法令 依據						
量罰情形						
繳款期限或 執行日期						
注意事項	<p>1.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視相關法規規定及案件增減內容】</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第二聯 送被通知者聯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分書						
受處分人	姓名或 名稱		性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統 一編號或 國籍及護 照號碼					
	地址					
代表人或 管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主旨						
事實						
理由及法令 依據						
量罰情形						
繳款期限或 執行日期						

注意事項	<p>1.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並由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p> <p>2.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視相關法規規定及案件增減內容】</p>
------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第三聯 收款單位留存聯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分書						
受處分人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地址					
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主旨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量罰情形						

繳款期限或執行日期	
注意事項	<p>1.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並由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p> <p>2.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視相關法規規定及案件增減內容】</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第四聯 本會主計室存查聯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分書						
受處分人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地址					
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主旨						
事實						

理由及法令 依據	
量罰情形	
繳款期限或 執行日期	
注意事項	<p>1.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並由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p> <p>2.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視相關法規規定及案件增減內容】</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分書填寫說明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受處分人	姓名或 名稱	受處分人如為個人，請填寫個人姓名；如為公司或協會，除填寫該公司或協會名稱，並應填寫代表人或管理人欄位。	性別	受處分人如為個人，請填寫男或女；如為公司或協會則不予填寫。	出生日期	受處分人如為個人，請填寫其出生年月日；如為公司或協會則不予填寫。
	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 國籍及護 照號碼	受處分人如具有國籍，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為外國人士，請填寫其國籍及護照號碼；如為公司或協會，請填寫該公司或協會之統一編號。				
	地址	受處分人如為個人，請填寫住居所地址；如為公司或協會，請填寫該公司或協會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或 管理人	姓名	受處分人如為公司或協會，須填寫該公司或協會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請填寫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請填寫公司或協會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主旨	請填寫案名。					

事實	請填寫人、事、時、地、物及違反法條（法條部分請詳述）。
理由及法令 依據	包含違反及據以量罰之法規，請填寫法規名稱及條、項、款、目。 如：違反「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十七條。 「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九條。
量罰情形	包含下列類別：1.警告並限期改善。2.罰鍰新臺幣 萬元，並限期改善。3.免除處罰。 4.其他。
繳款期限或 執行日期	若為罰鍰應註明：於民國 年 月 日前，至本會出納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1樓）以現金或開立本會抬頭之銀行本票繳交。

委任書

委任人因 事件提起陳述意見乙案，謹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4 項委任受任人為陳述意見代理人，就本事件代為一切陳述行為之權，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 致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處分評議小組

委任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簽 章	
受任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